**成都中医药大学药学院/现代中药产业学院**

**研究生“国家奖学金”评审实施细则**

**( 2022年)**

根据教育部、财政部、省教育厅相关文件政策要求，以及《关于做好我校2022年研究生奖助学工作的意见》(成中医研究生函[2022] 10号)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我院2022年研究生“国家奖学金”评定办法。

一、参评范围及名额

参评“国家奖学金”须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国国籍的全日制研究生，当年毕业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国家奖学金资格。参评人员提交的所有研究成果原则上应为2021年——2022年学年(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)的成果。在本年度以前已经获得过国家奖学金、学业奖学金奖励的获奖成果(除“课程学习”以外)不得重复申报使用，且参评成果仅限于本学历阶段入学以后的成果，如:申请博士国家奖学金，参评成果应为博士入学以来的成果。

研究生院今年下发我院可推荐参评名额为硕士研究生14名，博士研究生7名。该名额为研究生院分配我院的可推荐人数，并非国家奖学金实际获得人数名额。

二、参评基本条件(需全部满足)

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2.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;

3.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;

4.科研能力显著，积极参与科学研究、临床和社会实践;

5.学习成绩优异，通过英语六级考试(第一外语为其它语种的，参照英语的标准执行)，培养计划所选课程（所有课程均以第一次考试成绩计算）不得有重修、补考记录，研究生阶段已考查科目平均成绩80分以上，且无不及格;

6.参评学年内，博士参评人员应至少已发表SCI1篇或与专业相关的中文核心期刊(见研究生院网页，下同)2篇;科学学位硕士参评人员应至少已发表中文核心期刊1篇;专业学位硕士参评人员应至少已发表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(CNKI可查询，不包含会议论文集、增刊) 1篇;以上学术论文均要求以成都中医药大学为第一单位，并以第一作者身份完成(不含共一)。

8.首先考虑无固定工资收入的全日制研究生。

三、不得参评的各类情形

1.超出基本修业年限的，不具备参评资格；

2.在基本修业年限内，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，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

资格；因疾病、因私出国留学、创业等原因末在校学习的研

究生，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；

3. 参评学年学籍有休学、保留学籍者；

4. 参评学年有违法犯罪行为，受到刑事、行政处罚者；

5. 参评学年有违纪现象，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者；

6. 参评学年有论文抄袭、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；

7. 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四、参评考核细目及分值

根据药学院/现代中药产业学院研究生培养工作实际情况，学术学位研究生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按照同一考核细目进行考评，按最终评分高低排序形成我院上报参评人员的建议名单。如考核总分分数相同，则按SCI论文一作单项总分进行排名，若仍出现分数相同，则按CSCD和核心期刊论文一作单项总分进行排名。

(一)思想政治(20分)

主要考查参评人员在读期间思想政治表现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、社会贡献等。由参评人员所在党支部和班级根据该生现实表现民主评议，共分三个档次。

①基础档(12分) :凡思想政治表现良好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均评议合格，达到基础档分数;

②良好档(15分) :在基础档基础上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，评定为良好，达到良好档分数:

A.在校级或以上层次发表党建文章

B.作为课题负责人或主研在校级或以.上层次立项党建课题

C.担任党支部委员会副书记、委员

D.积极参与由学院党委、学校党委或以上级别组织的志愿服务或扶贫活动

E.获得校院两级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或优秀班干部称号

F.好人好事被校级及以，上媒体报道或受表彰

③优秀档( 18-20分) :在基础档基础上，凡符合第②条中两项者，评定为18分;若符合三项及以上者，评定为20分。

(二)课程学习(20分)

①课程成绩:研究生阶段已考查科目平均成绩X 10%;

②英语成绩:CET-6成绩÷7.1 X 5%;

备注：大学日语六级考试以70分水平折算为CET-6 500分计入加分项。

③课程学习总分由以上2项累计而成。

(三)科学研究

①学术论文:

A.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SCI源论文，如影响因子(IF )小于1.0的，计7分/篇。如影响因子(IF)大于或等于1的，(按中科院分区)一区: 20+ (IF) X3，二区: 15+ (IF )X2，三区: 10+ (IF) X1.5，其余的SCI论文: 7+ (IF )X1。发表SCI论文的，根据影响因子(IF) 大小来确定作者排名的加分值: (IF) <1.0的，第一作者按100%标准加分，其他作者不加分; 1.0≤ (IF) <5.0的， 第一作者按100%标准加分，第二作者按20%标准加分，其他作者不加分; 5.0≤(IF) <7.0的， 第一作者按100%标准加分，第二作者按50%标准加分，其他作者不加分; 7.0≤(IF) < 10.0的，第一作者按100%标准加分，第二作者按50%标准加分，第三作者按20%标准加分，其他作者不加分; (IF) ≥10.0的，第一作者按100%标准加分，第二作者按50%标准加分，第三到第四作者按20%标准加分，其他作者不加分。如出现共同第一作者，则排头第一作者按100%标准加分，其他共同作者按(1/共同作者数) \*100%标准加分;共同作者(共同作者数设为N人)之后的作者，则视为第(N+1)作者、(N+2) ......具体加分标准取决于影响因子的大小。

B.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CSCD-C核心期刊源论文，加6分/篇;发表CSCD-E扩展期刊源论文、北大中文核心期刊，加4分/篇。

C.若参评人员作为通讯作者发表文章，按以下情况处理:一作必须为本校在读本科生，参评人员作为唯一通讯作者，按上述一作加分;一作必须为本校在读本科生，参评人员为双通讯作者之一，加分减半。

D.提交的论文见刊文章，提供期刊杂志封面、目录及论文首页的复印件; SCI收录文章须提供检索证明(原件且以2022年7月31日以后的检索报告为准)与文章首页，已online但未被web of science收录须提供全文(检索报告格式要求:影响因子，作者排名，单位);核心期刊文章等未发表但已录用者以文章全文、论文录用通知单(加盖杂志社鲜章，可彩印)和版面费汇款单或转账记录复印件(或加盖杂志社鲜章的缴费证明，可彩印)参评，导师需在文章标题上方签字确认文章发表情况;科研论文发表之署名单位须第一单位为成都中医药大学，所有论文均不扣除导师排名。

E.凡为《成都中医药大学关于建立国际期刊论文预警机制的通知》（成中医校[2021]5号）、《成都中医药大学科技处关于更新国际期刊论文预警名单的通知》（成中医科技〔2021〕9号）附件中标注为高预警等级的期刊不得作为申报奖学金成果。

②专著:专著须已正式出版(立项者不计入)。研究生作为主编、副主编者，国家级出版社加5分，省市级出版社加3分;为编委者，国家级出版社加3分，省市级出版社加2分;确有参编，但未列在册的，需提供主编签名的确认信，国家级出版社加2分，省市级出版社加1分。需提供专著封面、版权页、编委页复印件。

③专利:获得发明专利者(专利权人须含成都中医药大学)，排名前五分别加5、4、3、2、1分;实用新型技术专利(专利权人须含成都中医药大学)，排名第一、第二分别加2分;新品种选育证书等同发明专利。需提供专利号或授权通知书复印件。

④科研获奖:参与各级各类科研学术活动，获得比赛名次的，按下表加分。需提供奖状复印件及原件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国家级 | 省部级 | 厅局级 | 校级 |
| 一等奖 | 20 | 10 | 3 | 1 |
| 二等奖 | 10 | 5 | 2 | 0.5 |
| 三等奖 | 6 | 3 | 1 | 0.5 |
| 优胜奖 | 2 | 1 | 0 | 0 |

参与科研学术活动获奖加分

⑤以上4项加分，上不封顶。

(四)实践活动

①学术交流:参与校研究生论坛，获得一等奖者加3分，二等奖1分，三等奖1分，优秀奖0.5分。参加国际中医药大会征文和壁报投稿，1分/篇。

②优秀论文:以第一作者参评的文章，在国家级或一级学会学术年会上，获评优秀论文的，加6分;在省级或二级学会学术年会上，获评优秀论文的，加4分。

③文体/创新创业比赛:为学校或学院争得荣誉者,包含校运动会、省市国家素质教育、创新创业、创新教育竞赛或比赛等，具体加分如下:

文体/创新创业比赛获奖加分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国家级 | 省级 | 市级 | 区/校级 |
| 一等(含特等) | 20 | 10 | 3 | 1 |
| 二等 | 10 | 5 | 2 | 0.5 |
| 三等 | 6 | 3 | 1 | 0.5 |

备注:如获得的奖励不能以等级划分者，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、校级分别加15分、8分、2分、1分;同类奖励获得不同级别，以最高级奖励为准。

④社会实践活动:包括参加精准扶贫、青年志愿者等公益活动，有偿活动除外。按照参加学校、学院、研究生会组织，分别加2分1次、2分/次、0.5分/次， 参加学院统筹安排的临时性工作，1分/次，参加地方/学校/学院疫情防控一线工作，2分/次，同一个活动不累计加分。该项由学生科根据组织的活动进行统一认定，参评者确认。

⑤担任学校研究生会、学院研究生会部长及以上职务，研究生班级班委、学科方向负责人的学生干部根据政绩得分采取“考核评级制”，考核由学院学生科、研究生班级辅导员评议，考核合格者加2分，考核优秀者加6分。

⑥以上5项加分，上不封顶。

扣分细则

①党员组织生活:若缺席党组织生活，且未履行书面申请的每次扣5分，5次不参加者取消评选资格(由该生所在党支部提供)。

②参与学校、学院工作安排:若无故缺席学校、学院安排工作或活动(包括学术讲座、学术论坛、助管工作、监考、阅卷、志愿者活动等)或请假1天以上且没有履行正规书面申请的每次扣5分，5次缺席者取消评选资格(由学院学生科、相关课题组老师考核)。

③研究生一年级学习，上课纪律:若无故旷课或请假1天以上，且没有履行正规书面申请的每次扣5分(由任教教师或研究生院/学院学生科提供)。

④寝室卫生、纪律:因为寝室卫生差、使用违章电器或是寝室违反学校规律被学校通报批评者，被通报寝室或个人每次扣5分(由学校后勤处公寓中心提供)。

⑤不按要求填报健康日报>30次者，降档处理(由学院学生科、学科与研究

药学院/现代中药产业学院学生科

2022年10月2日